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 高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 議 股 份 拆 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2001-2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股份拆細；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股份」 | 指 | 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 高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
唐承勇先生
洪篤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周安達源先生
葉棣謙先生
周光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2001-2號室

敬啟者：

建 議 股 份 拆 細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資料。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兩股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股份)，其中 1,775,804,661 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股份拆細的影響載列如下：

| | 股份拆細前 |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
|---------|------------------|------------------|
| 每股股份面值 | 0.10 港元 | 0.05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5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法定股本 | 5,000,000,000 港元 | 5,000,000,000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75,804,661 | 3,551,609,322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48,224,195,339 | 96,448,390,678 |

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聯交所除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股份拆細的相關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交易日生效。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出現變動，而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惟股份拆細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零碎買賣對盤安排。

時間表及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 | |
|---|---------------------|
|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通函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 |
| 批准股份拆細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進行買賣的現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 |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棕色)形式) 進行買賣的現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

平衡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黃色)

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

平衡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黃色)

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將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計算),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該期間屆滿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已發行新股票支付費用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以可能產生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會被接納。

預期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按上述地址)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所有按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仍屬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內換領新股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無其他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證券。

股份拆細的理由及影響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7港元，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1,400港元。理論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至5,700港元。董事會預期，減低每手買賣單位拆細股份的交易價格將改善流通量及有助拆細股份買賣，藉此令本公司可吸納更多投資者及拓闊股東基礎。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有關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不會變更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茲通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2001-2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